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928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928F (姓名年籍詳卷)

甲928M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28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受安置人甲928

原與法定代理人甲928F同住苗栗縣，並由其監護與主要照顧，惟法定代理人甲928F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因竊盜案入獄服刑，經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與法定代理人甲928M聯繫，甲928M表示其無力承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本案於112年5月3日經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訪視評估受安置人甲928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並於同日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後續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86號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甲928F因詐欺、竊盜入獄服刑，刑期至119年，無從履行照顧義務，且甲928F與其親屬關係皆為疏遠，親屬資源薄弱且無意願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甲928，另法定代理人甲928M現居臺中，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於112年10月25日函轉本局辦理家庭重整服務，安排單月進行親子會面，然經觀察甲928M面對受安置人甲928

01 過動及情緒不穩定狀況，缺乏引導及教養技巧，親職教養功
02 能尚待提升，且法定代理人甲928M身體狀況不佳，現為休養
03 身體暫無工作，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甲928完善照顧，而法定
04 代理人甲928M之親屬，另有其他照顧壓力，無力協助照顧受
05 安置人甲928。綜上所述，評估受安置人甲928現階段無其他
06 可替代照顧資源或安全維護者，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
07 提供受安置人甲928必要之保護與關懷輔導，爰依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
09 安置人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4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15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16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17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18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19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20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21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22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23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4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26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7 實，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28 示。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01
02
03
04
05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訓慧